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5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三条 ……</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新增（四）</p> <p>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三条 ……</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p>

	<p>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九十六条</p> <p>.....</p> <p>新增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p>	<p>第九十六条</p> <p>.....</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期期间间隔</p> <p>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期期间间隔</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p>

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p>

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主要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制度制定、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制定、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3 项、第 8-11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